

武义好亮工贸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平方米反光材料生产线搬
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清源环保峻验第2025综字01016号】

建设单位：武义好亮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

建设单位：武义好亮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建设单位：武义好亮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程旭升

法人代表：吴国林

邮编：321200

邮编：321200

地址：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百花山兰花路10号（武义县正达金属丝制品有限公司内）

地址：武义县熟溪街道余西村（家佳塑粉三楼）

目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 1 -
表二：项目情况	- 4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3 -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2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5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28 -
表七：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 29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36 -

附件：环评批复、监测日工况、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危废协议及资质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武义好亮工贸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平方米反光材料生产线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武义好亮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迁）建				
建设地点	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百花山兰花路10号（武义县正达金属丝制品有限公司内）				
主要产品名称	反光膜、反光布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400万平方米反光膜、100万平方米反光布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400万平方米反光膜、100万平方米反光布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文号	金环建武[2024]48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10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4年12月	调试运行时间	2024年12月		
试生产时间	2024年12月	/	/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4年09月20日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5年01月08日 2025年01月09日		
环评登记表 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上海是达环保节能设备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上海是达环保节能设备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6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10万元	比例	67.4%
实际总概算	48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20万元	比例	66.6%

验收监测依据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3、《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 2021年2月10日修正）；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第70号，2017年6月27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0年9月1日实施）； 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实施）； 11、《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24年1月22日印发）； 12、《武义好亮工贸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平方米反光材料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09月）； 13、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好亮工贸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平方米反光材料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武[2024]48号）（2024年09月20日）； 14、《武义好亮工贸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平方米反光材料生产线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15、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检验报告》（2025综字01016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即pH值：6~9、化学需氧量≤500mg/L、悬浮物≤400mg/L、动植物油类≤100mg/L、氨氮≤35mg/L、总磷≤8mg/L。 2、本项目印刷、涂胶、烘干、清洗等废气经 RTO 处理后排放，印刷及其烘干废气、清洗废气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膜基涂胶及烘干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布基涂胶及其烘干废气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其中乙酸乙酯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RTO设备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相关标准。有组织污染物同一排气筒排放，排放限值从严执行；即DA001印刷、调配、涂胶、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leq 70\text{mg/m}^3$、苯系物（甲苯）$\leq 15\text{mg/m}^3$、颗粒物$\leq 15\text{mg/m}^3$、二氧化硫$\leq 200\text{mg/m}^3$、氮氧化物$\leq 200\text{mg/m}^3$、臭气浓度≤ 300（无量纲）、乙酸酯类（乙酸乙酯）$\leq 60\text{mg/m}^3$。 3、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中臭气浓度、苯系物（甲苯）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leq 4.0\text{mg/m}^3$、臭气浓度≤ 20（无量纲）、颗粒物$\leq 1.0\text{mg/m}^3$、苯系物（甲苯）$\leq 2.0\text{mg/m}^3$。 4、厂区内车间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小时值$\leq 6.0\text{mg/m}^3$。 5、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leq 65\text{dB（A）}$。 6、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leq 0.027\text{t/a}$、氨氮$\leq 0.002\text{t/a}$、二氧化硫$\leq 0.010\text{t/a}$、氮氧化物$\leq 0.094\text{t/a}$、VOCs$\leq 18.389\text{t/a}$。 7、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工业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进行识别、贮存和管理。
--	--

表二：项目情况

2.1 项目概况

武义好亮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07月17日，经营范围包括反光材料、反光制品、反光服装的加工、销售等，《武义好亮工贸有限公司反光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6年5月通过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武环建[2016]39号，2016年7月编制《武义好亮工贸有限公司反光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补充说明》，燃料由天然气改为生物质颗粒，产能为年产500万平方米反光材料；2017年1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文号：武环验白[2017]1号。

企业从武义县茆道镇工业区工贸街2号搬迁至武义县正达金属丝制品有限公司厂区，租用其闲置厂房，采用镀铝、涂胶、分切等生产工艺，外购PET薄膜、TC布、复合胶、离型纸等原材料，搬迁后新增印刷、镀铝等工艺，镀铝机、搅拌机及设备铝丝、油墨、植珠胶等原辅料，迁建后保持年产500万平方米反光材料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在2024年5月22日于武义县经济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完成了备案（项目代码：2405-330723-07-02-774585）。

2024年09月，武义好亮工贸有限公司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武义好亮工贸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平方米反光材料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09月20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环建武[2024]48号文对项目予以批复。项目于2024年10月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723350116793X001W。

项目于2024年10月开工，并于2024年12月投入试生产。

受武义好亮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5年01月，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的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并编写了本报告。

2.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武义好亮工贸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平方米反光材料生产线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武义好亮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百花山兰花路10号（武义县正达金属丝制品有限公司内）；

建设性质：新（迁）建；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35人，二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6:00-14:00，14:00-22:00），年工作300天，不设食宿。

项目具体工程组成见表2-1。

表2-1 项目主要组成内容

工程类别		组成内容	实际主要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	1号车间：配料、涂布、印刷、分切等； 2号车间：镀铝、仓库。	1号车间：配料、涂布、印刷、分切等； 2号车间：镀铝、仓库。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	2号车间：办公室、卫生间等；	2号车间：办公室、卫生间等；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生活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一致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	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至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所有纳管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武义江。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至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所有纳管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武义江。	一致
	废气	印刷、调配、涂胶、烘干废气收集后经RTO处理后15m排放（DA001），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DA001排气筒排放。	印刷、调配、涂胶、烘干废气收集后经RTO处理后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DA001排气筒排放。	一致
	噪声	构筑物隔声、基础减振、消声设备；	构筑物隔声、基础减振、消声设备；	一致
	固废贮存设施	危废暂存间（1号车间，约15m ²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1号车间，约20m ² ）；	危废暂存间（1号车间，约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1号车间，约20m ² ）；	一致
	环境风险措施	按照相关规范制定完善、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设置事故应急池（容积约400m ³ ），尽可能降低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贮存区需做好防腐、防渗、防漏等措施，同时加强日常维护、维修。	按照相关规范制定完善、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设置事故应急池（容积约400m ³ ），尽可能降低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贮存区需做好防腐、防渗、防漏等措施，同时加强日常维护、维修。	一致
储运工程	原辅材料	由厂家根据要求走常规运输路线（国道或省道）进行定期运送。	由厂家根据要求走常规运输路线（国道或省道）进行定期运送。	一致

2.3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武义县白洋街道百花山兰花路10号，租用武义县正达金属丝制品有限公司厂房。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2-1，周边环境概况图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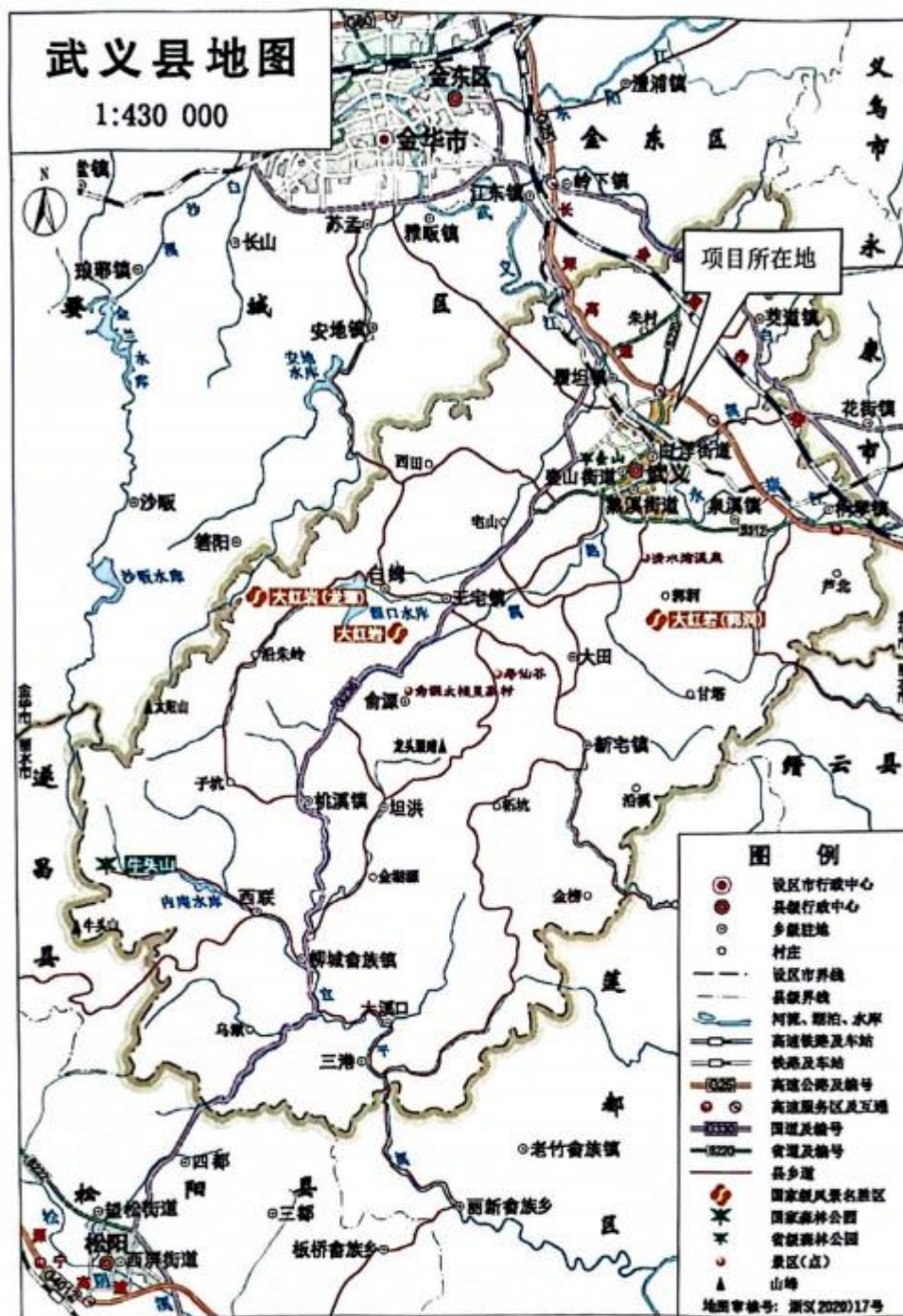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2-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2.3.2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武义县白洋街道百花山兰花路10号，租用武义县正达金属丝制品有限公司厂房，1号车间设有涂布、分切、配料等，2号车间设办公室、仓库、镀铝等。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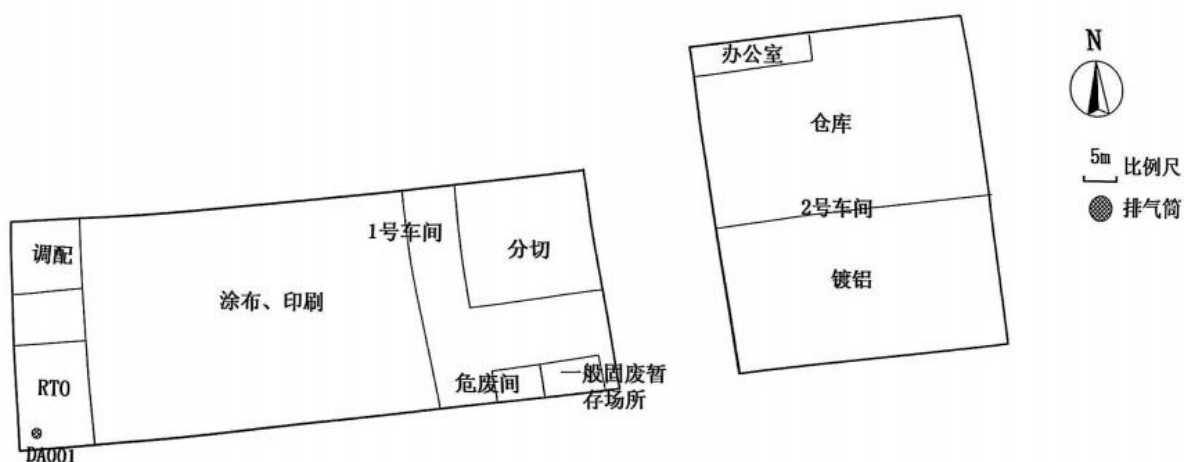


图2-3 项目平面布置图

2.3.3主要敏感保护目标

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点见表2-2。

表2-2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情况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较环评变化情况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200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与环评对比，项目实施后，未新增保护目标，且周边保护目标未发生变化。

2.4 建设内容

2.4.1产品方案

根据企业提供，本迁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400万平方米反光膜、100万平方米反光布生产能力。项目实际生产能力见表2-3。

表 2-3 项目实际建成产能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较环评变化情况
反光膜	年产400万平方米	年产400万平方米	一致
反光布	年产100万平方米	年产100万平方米	一致

由上表可知，企业产品种类与环评一致，实际产能与环评一致，满足本次验收产能要求，符合本次竣工验收条件要求。

2.4.2生产设备

表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增减量
1	涂布机	台	5	5	0
2	分切机	台	4	4	0
3	单分分切机	条	1	1	0
4	配料搅拌机	台	4	4	0
5	压花机	台	1	1	0
6	空压机	台	1	1	0
7	真空镀铝机	台	1	1	0
8	蓄热式RTO（含1台导热油炉）	套	1	1	0

根据现场核查，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一致。

2.5 主要原辅材料

表2-6 项目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TC布	t/a	100	92	0.1kg/m ²
2	PET 薄膜	t/a	220	202	0.04-0.07kg/m ²
3	离型纸	t/a	320	294	0.07-0.145kg/m ²
4	铝丝	t/a	2	1.8	镀铝
5	玻璃微珠	t/a	120	110	用于植珠胶调配
6	油墨	t/a	10	9.2	无需调配
7	植珠胶	t/a	100	92	/
8	离型纸复合胶	t/a	220	202	无需调配
9	TC布复合胶	t/a	70	64	无需调配
10	稀释剂	t/a	12.5	11.5	用于植珠胶调配，与植珠胶、微珠调配比例为5:40:48
11	凹版印刷版辊	支/a	2	1.8	/
12	酒精	kg/a	150	138	清洗
13	天然气	万m ³ /a	5	4.6	管道
14	水	t/a	840	773	/
15	导热油	t/5a	6	5.5	/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油墨：甲基异丁基甲酮36-40%、乙酸乙酯20-24%、丙烯酸树脂23-27%、颜料13-17%。

稀释剂：乙酸乙酯≥99.7%。

植珠胶：乙酸乙酯46-50%、甲苯6-10%、丙烯酸酯类单体聚合物42-46%。

离型纸复合胶：丙烯酸共聚物49-51%、乙酸乙酯49-51%。

TC布复合胶：甲苯21-25%、甲基异丁基甲酮12-16%、乙酸乙酯14-20%、丙烯酸酯类单体聚合物44-48%。

酒精：乙醇75%、水25%。

2.6 水源及水平衡

企业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新鲜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全厂废水年排放量约620t。

2.7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7.1 环评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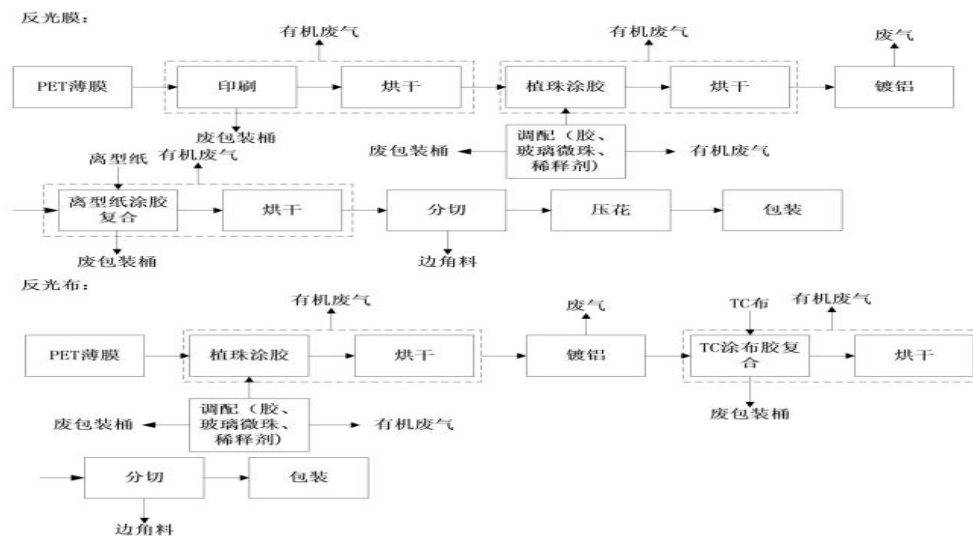


图2-5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反光膜：根据订单要求在PET薄膜进行印刷，采用凹版印刷，经涂布机印刷头印刷后进入烘道烘干，再经过涂布机涂布头进行植珠涂胶后烘干，烘干后半成品转到2号车间进行真空镀铝，然后再转回1号车间经涂布机涂布与离型纸复合、烘干，最后根据厂家要求进行分切、压花，得到成品。

反光布：通过涂布机涂布头在PET薄膜进行植珠涂胶后烘干，烘干后半成品转到2号车间进行镀铝，然后再转回1号车间经涂布机涂布与TC布复合、烘干，最后根据厂家要求进行分切，得到成品。

调配：植珠涂胶胶水需用玻璃微珠、稀释剂、植珠胶进行调配，调配比例48:5:40，混合分散均匀后用泵打到涂布头，进行下一步涂布。

涂布、烘干：胶水通过涂布机均匀地涂布在反光膜、反光布上，再经涂布线烘道加热烘干。涂布设备为集涂布、烘干为一体的流水作业，其中2台涂布机设有印刷头。调配、涂胶、烘干等收集后的废气经RTO装置处理后排放，项目RTO装置配套设有余热转换的导热油锅炉，转换的热量用于涂布生产线烘道用作烘道加热烘干。

镀铝：真空镀铝是在高真空（10mba以上）条件下，以电阻、高频或电子束加热使铝熔融气化，在薄膜基材的表面附着而形成复合薄膜的一种工艺，在表面镀上一层极薄的金属铝。镀铝后基材具有极佳的金属光泽，光反射率可达92%；且可以通过涂料处

理形成彩色膜。将卷筒薄膜置于真空镀铝机内，关闭真空室抽真空；达到一定真空度时，将蒸发舟升温至800℃左右，然后把铝丝连续地送至蒸发舟上，调节好发卷速度、收卷速度、送丝速度和蒸发量，开通冷却源，使铝丝在蒸发舟上连续地熔融、蒸发，从而在移动的薄膜表面冷却后形成一层光亮的铝层。

压花：根据订单要求，在部分反光膜、反光布上压上商标、花纹等。

2.7.2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符合性调查结论

项目产污环节见表2-6。

表2-6 本项目污染因子表

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SS、氨氮
废气	印刷	有机废气	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调配	有机废气	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甲苯
	涂胶	有机废气	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系物
	烘干	有机废气	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系物
	镀铝	镀铝废气	颗粒物
	清洗	有机废气	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甲苯
	RTO	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固废	分切	边角料	反光材料
	生产	废包装材料	塑料、纸等
	印刷	废印刷辊	金属
	清洗	废抹布	抹布、油墨、胶黏剂
	锅炉	废导热油	导热油
	涂布	废胶	有机聚合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有机物、纸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根据调查，企业目前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分析一致，产污环节也与环评一致。

2.8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2022]号 688 号）的相关内容，该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表2-7 项目主要变化情况表

类别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实际变化情况	判定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	无变动

武汉好亮工贸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平方米反光材料生产线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能均未发生改变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建设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建设地点及总平面布置均未发生改变	无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与环评一致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环保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污染物治理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发生变化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固体废物自行利用处置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可知，该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1、环评要求

表3-1 环评报告废水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污染控制措施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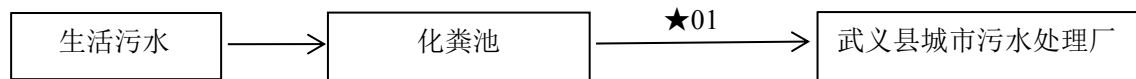
2、落实情况

(1) 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2) 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注：★为废水检测点位

3、小结

在废水防治方面，企业落实了环评及环评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表3-2 环评报告废水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环评污染控制措施	实际污染控制措施	排放规律	备注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一致

3.2、废气

1、环评要求

表3-3 环评报告中废气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污染控制措施
印刷、调配、涂胶、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苯、臭气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乙酸乙酯	收集后经RTO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	臭气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	

2、落实情况

项目排放废气为调配废气、印刷废气、涂胶废气、烘干废气以及清洗废气。

(1) 调配废气、印刷废气、涂胶废气、烘干废气

本项目调配废气、印刷废气、涂胶废气、烘干废气收集后经RTO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共1根排气筒。

(2) 清洗废气

本项目清洗废气无组织排放



注：◎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3、小结

在废气防治方面，企业落实了环评及环评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表3-4 环评报告废气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环评污染控制措施	实际污染控制措施	备注
调配、印刷、涂胶、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苯、臭气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乙酸乙酯	收集后经RTO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收集后经RTO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一致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一致
厂界无组织排放	臭气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			一致

实际建设中，废气治理设施与环评一致。

3.3、噪声

1、环评要求

项目进行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周围加强绿化。

2、落实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源基本位于车间内，采用隔声效果较好的实墙结构，有助隔声降噪；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了低噪声的涂布机、分切机、空压机等设备，基础设置减振垫，对所有设备加强日常维护、保养，噪声经隔声、衰减后能够满足排放标准要求。企业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厂区绿化较好。

表3-5项目高噪声设备噪声源强

装置	噪声源类型	降噪前单机声功率级dB(A)	降噪措施	持续时间/h
搅拌机	频发	70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车间布局，采取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机加工和管理等	4800
RTO	频发	80		
锅炉	频发	80		
涂布机	频发	80		
风机	频发	85		
分切机	频发	80		
压花机	频发	70		
镀铝机	频发	80		

3.4、固废

1、环评要求

根据环评，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3-6。

表3-6 环评报告固废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t/a)	属性	防治措施
1	废印刷辊	印刷	HW49 (900-041-49)	0.720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	废抹布	清洗	HW49 (900-041-49)	1		
3	废导热油	锅炉	HW08 (900-249-08)	6t/5a		
4	废胶	涂布	HW13 (900-014-13)	0.181		
5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SW17 (900-099-S17)	0.8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6	边角料	分切	SW17 (900-099-S17)	10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5.25		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2、落实情况

(1) 污染源调查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印刷辊、废抹布、废导热油、废胶、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以及

生活垃圾。

表3-7 项目固体废物种类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判定依据
1	废印刷辊	印刷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2	废抹布	清洗		HW49（900-041-49）	
3	废导热油	锅炉		HW08（900-249-08）	
4	废胶	涂布		HW13（900-014-13）	
5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SW17（900-099-S17）	
6	边角料	分切		SW17（900-099-S17）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2）固废利用处置方式、产生量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3-8。

表3-8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序号	种类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1	废印刷辊	HW49（900-041-49）	0.720	0.65
2	废抹布	HW49（900-041-49）	1	0.92
3	废导热油	HW08（900-249-08）	6t/5a	5.5t/5a
4	废胶	HW13（900-014-13）	0.181	0.166
5	废包装材料	SW17（900-099-S17）	0.8	0.73
6	边角料	SW17（900-099-S17）	10	9.2
7	生活垃圾	/	5.25	4.8

表3-9 固体废弃物处理情况

固废名称	排放源	实际污染控制措施
废印刷辊	印刷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抹布	清洗	
废导热油	锅炉	
废胶	涂布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边角料	分切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3）固废收集、贮存设施

企业产生的各固废分类收集存放；危废暂存间（1号车间，约10m²）；一般固废暂

存场所（1号车间，约20m²）；危废间及各分区均设置警示标志及标识标牌，地面防腐防渗且设有围堰、导流槽、收集沟等截留措施，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四防要求，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4）固废管理制度

要求企业建立专门的固废管理制度和固废管理台账，并将暂存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相应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保存时间不低于5年。

3、小结

综上所述，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具体处置情况见表3-10。

表3-10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种类	污染源	环评要求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备注
1	废印刷辊	印刷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与环评一致
2	废抹布	清洗			
3	废导热油	锅炉			
4	废胶	涂布			
5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经收集后外送综合利用	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6	边角料	分切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企业收集产生的固废均有合理去向

3.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环评要求

按照相关规范制定完善、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贮存区需做好防腐、防渗、防漏等措施，同时加强日常维护、维修。

2、落实情况

企业在厂区按要求设置消防栓，配备足够的防火灭火器材；原辅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固体废物堆存区按照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定期开展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教育培训。企业于2025年4月21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进行应急预案的备案，备案编号为330723-2025-019-L。

3.5.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环评要求

1、企业按分区防控的原则做好防渗措施，日常严格物料运输管理，严禁“跑、冒、滴、漏”，如遇泄漏应立即进行清除，以防下渗污染；

2、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置于专用的容器内，固废暂存场所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渗等措施，防止渗漏污染土壤；

3、做好废气排放的污染防治工作，强化厂区及周边绿化，种植吸附能力较强的植物，尽可能降低废气排放对土壤的污染影响。

2、落实情况

厂区已按照规范做好地面硬化工作；危废间及各分区均设置警示标志及标识标牌，地面防腐防渗且设有围堰、导流槽、收集沟等截留措施，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四防要求。

3.5.3 规范化排污口及监测设施。

项目设置了规范化的废气、废水排污口，排放口前设置了固定采样口，废气排放口已进行规范化建设，包括废气监测平台建设、通往监测平台通道、监测孔等。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480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300万元，占总投资的66.67%。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11。

表3-1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类别	设施名称	投资额（万元）
废气	RTO、废气管道、排气筒等	310
噪声	设备减振、隔声等	2
固废	危废仓库、固废堆场、垃圾箱等	2
风险	风险应急物资、风险防范措施、土壤、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等	6
合计		310

2、“三同时”落实情况

企业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3-12。

表3-12 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武义好亮工贸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平方米反光材料生产线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序号	主要环评审查意见内容	企业落实情况
1	根据你公司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武义好亮工贸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平方米反光材料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区域降级+环境标准）》（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等材料，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土地利用等有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的结论。	已落实。 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及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2	该项目在武义县白洋街道百花山兰花路10号（租用武义县正达金属丝制品有限公司厂房）实施。主要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500万平方米反光材料生产线规模。相应配套涂布机、真空镀铝机、配料搅拌机等设备。项目总投资4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10万元，全厂设备产品方案见《环评报告表》。	已落实。 项目为迁建性质，实际位于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百花山兰花路10号（武义县正达金属丝制品有限公司内）。购置镀铝机、搅拌机等设备，建成后可形成年产500万平方米反光材料生产线规模。项目总投资4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0万元。
3	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和土壤受到污染。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要求后纳管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纳管水质执行GB8978-1996、DB33/887-2013等标准，具体按《环评报告表》提出的限值要求进行控制。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统筹考虑加强全厂废气防治工作，提高项目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水平，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确保废气不扰民。其中印刷、调配、涂胶、烘干废气经RTO处理后高空排放；燃烧废气收集后高空排放。项目各类废气排放须达到DB33/962-2015、GB41616-2022、DB33/2146-2018GB9078-1996等相关要求，具体限值参见《环评报告表》。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空间和设	已落实。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要求后纳管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监测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pH值范围为7.8~7.9，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值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70mg/L、悬浮物79mg/L、动植物油类0.13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8.18mg/L、总磷最大日均值浓度0.88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二）项目印刷、调配、涂胶、烘干废气经RTO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监测日，DA001印刷、调漆、涂胶、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5.34mg/m³、苯系物（甲苯）排放浓度1.47×10⁻²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36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102mg/m³，均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颗粒物排放浓度11.3mg/m³、臭气浓度229（无量纲），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限值要求，乙酸酯类（乙酸乙酯）排放浓度0.005L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1.63mg/m³，颗粒物浓度最高值为489μ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

	备位置，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浓度限值；苯系物（甲苯）浓度最高值为$5.00 \times 10^{-4} \text{Lmg/m}^3$，臭气浓度最大值 17（无量纲），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浓度限值。 监测日，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1.86mg/m^3，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 (三) 项目主要噪声源基本位于车间内，采用隔声效果较好的实墙结构，有助隔声降噪；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了低噪声的涂布机、分切机、空压机等设备，基础设置减振垫，对所有设备加强日常维护、保养，噪声经隔声、衰减后能够满足排放标准要求。企业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厂区绿化较好。 (四)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印刷辊、废抹布、废导热油、废胶、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以及生活垃圾。 废印刷辊、废抹布、废导热油、废胶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产生的各固废分类收集存放；危废暂存间（1号车间，约 10m^2）；一般固废暂存场所（1号车间，约 20m^2）；危废间及各分区均设置警示标志及标识标牌，地面防腐防渗且设有围堰、导流槽、收集沟等截留措施，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四防要求，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4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text{SO}_2 \leq 0.0 \text{t/a}$，$\text{NO}_x \leq 0.094 \text{t/a}$，$\text{VOC}_s \leq 18.389 \text{t/a}$，其它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环评报告表》意见进行控制。	已落实。 根据企业实际废水年排放量（620t）和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40mg/L、氨氮排放浓度2mg/L）计算，项目经污水处理厂向外环境年排放化学需氧量0.0248吨、氨氮0.001吨；根据环评物料核算过程和油墨、天然气实际用量计算，企业向外环境年排放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16.5吨，二氧化硫0.009吨，氮氧化物0.082吨。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均符合环境影响登记表中关于总量控制建议指标的要求。
5	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	已落实。 企业在厂区按要求设置消防栓，配备足够的防火灭火器材；原辅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固体废物堆存区按照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定期开展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教育培训。

	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按规范认真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6	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公司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废气特征污染区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和监测制度。	已落实。 企业已按照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自行监测。
7	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已落实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均与环评一致，项目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武义好亮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反光材料生产线搬迁项目在武义县白洋街道百花山兰花路 10 号实施。根据武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企业所在地为重点管控单元，项目符合管控单元管控措施及要求；各种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做到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符合总量准入要求，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各环境要素可以维持现有功能区要求；用地性质符合武义县域总体规划要求；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均可控制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只要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落实环保投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安全生产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保管理的情况下，该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武[2024]48 号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武义好亮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反光材料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武义好亮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武义好亮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反光材料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请示》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武义好亮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反光材料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区域降级+环境标准）》（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等材料，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土地利用等有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的结论。

二、该项目在武义县白洋街道百花山兰花路 10 号（租用武义县正达金属丝制品有限公司厂房）实施。主要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 500 万平方米反光材料生产线规模。相应配套涂布机、真空镀铝机、配料搅拌机等设备。项目总投资 4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0 万元，全厂设备产品方案见《环评报告表》。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

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和土壤受到污染。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要求后纳管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纳管水质执行 GB8978-1996、DB33/887-2013 等标准，具体按《环评报告表》提出的限值要求进行控制。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统筹考虑加强全厂废气防治工作，提高项目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水平，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确保废气不扰民。其中印刷、调配、涂胶、烘干废气经 RTO 处理后高空排放；燃烧废气收集后高空排放。项目各类废气排放须达到 DB33/962-2015、GB41616-2022、DB33/2146-2018GB9078-1996 等相关要求，具体限值参见《环评报告表》。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空间和设备位置，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 $\text{SO}_2 \leq 0.0\text{t/a}$ ， $\text{NO}_x \leq 0.094\text{t/a}$ ， $\text{VOC}_s \leq 18.389\text{t/a}$ ，其它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环评报告表》意见进行控制。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按规范认真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公司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废气特征污染区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和监测制度。

七、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法人承诺。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该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20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能力。在监测过程中，科学设计监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严格按照技术规范操作，保证监测数据的完整性、可靠性和准确性。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检测的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检测人员经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对布点、采样、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监测数据采用三级审核制。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项目测定方法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测试方法及来源	采样仪器编号	测试仪器及编号
废水	pH值 ^①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J-260型 便携式pH计Q37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BSA224S电子天平 Q04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Q00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Q00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EP-900红外分光测油仪Q01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Q258、Q285、YQ3000-C 型 全自动烟气测试仪 Q139	BTPM-MWS1 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Q026、ME55 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电子天平）Q027
	二氧化硫 ^①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YQ3000-D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Q258	YQ3000-D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Q258
	氮氧化物 ^①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YQ3000-D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Q258	YQ3000-D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Q258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RH2072型 一体式恶臭气体采样器 Q331、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Q258	/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ZR-3712型 双路烟气采样器 Q364、Q365、YQ3000-D	Agilent 8860-5977B 气相色谱仪-质谱联用仪 Q239

			大流量烟尘（气） 测试仪 Q258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6.2.1.1	ZR-3712型 双路烟气采样器 Q364、Q365、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Q258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Q00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Q258、Q285 崂应 3036 型 废气 VOCs 采样仪 Q105	GC-2060 气相色谱仪 Q15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MH3051 型 真空箱采样器（23 代）Q477、Q478、Q479、Q480、Q481	HF-901 气相色谱仪 Q486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259、Q260、Q261、Q262	BTPM-MWS1 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Q026、ME55 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电子天平）Q02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RH2072 型 一体式恶臭气体采样器 Q331	/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259、Q260、Q261、Q262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Q009
噪声	厂界噪声 ^①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Q149
注：①代表采样现场直读				

5.2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的所有采样与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室分析人员、监测报告编制人员、质控人员等，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

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等质控措施。

表5-2 水质平行样、质控样统计表

项目	平行样				加标样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 差 (%)	结果 判断	测定个数 (个)	回收率 (%)	允许相对偏 差 (%)	结果 判断
氨氮	2	0.38~0.47	≤10	合格	2	95~99	90%~105%	受控
总磷	2	1.89~3.49	≤10	合格	4	95~96	90%~110%	受控
项目	平行样				质控样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 差 (%)	结果 判断	测定个数 (个)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 差 (%)	结果 判断
化学需 氧量	4	1.3~7.2	≤10	合格	4	-2.8~-4.2	±4.9	受控

5.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的方法能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已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能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分析仪器经过计量检定和校准，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都经过了校准。噪声测量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监测前校准，监测后校核相差不大于0.5dB(A)。

表5-3 噪声仪器校验表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前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Q149	94.0dB(A)	93.8dB(A)	93.8dB(A)	±0.5dB(A)	符合要求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监测内容

表6-1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01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4次/天	测2天
有组织废气	DA001印刷、调配、涂胶、烘干废气排气筒进口◎02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甲苯	3次/天	
	DA001印刷、调配、涂胶、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03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甲苯、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	3次/天	
无组织废气	参照点1个、监控点3个 ○04~○07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甲苯	4次/天	
	厂区内车间外1个点○08	非甲烷总烃	4次/天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各设1个监测点▲9~▲11	噪声	昼间监测1次/天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北侧与其它厂区相连，不具备监测条件

监测点位示意图6-1：



图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废水采样点。

表七：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为对反光材料的生产，采用产品产量记录核定监测期间的工况。本次验收监测记录了企业2025.01.08、2025.01.09工况，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约为90.3%~92.9%，该项目为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工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日生产工况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01月08日		01月09日	
		产量	工况（%）	产量	工况（%）
反光膜	400 万平方米	12045平方米	90.3%	12258平方米	91.9%
反光布	100 万平方米	3058平方米	91.7%	3095平方米	92.9%

监测期间，企业实际生产负荷 $\geq 75\%$ ，因此企业实际生产工况符合验收条件。

7.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5年01月08日	西	1.1	8	102.6	阴
	西	1.3	9	102.5	阴
	西	1.2	10	102.4	阴
	西	1.4	10	102.4	阴
2025年01月09日	西	1.6	7	102.7	阴
	西	1.2	8	102.5	阴
	西	1.4	8	102.5	阴
	西	1.1	11	102.3	阴

7.3 监测结果与评价

7.3.1、废水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pH值、水温外）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值 (无量纲)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化学需氧量
生活污水排 放口	2025.01.08	01水016-01-01	清、无色	7.8（水温12.3℃）	47	6.32	0.80	0.13	71
		01水016-01-02	清、无色	7.8（水温12.4℃）	28	6.58	0.78	0.12	60
		01水016-01-03	清、无色	7.9（水温12.4℃）	50	6.74	0.86	0.14	68
		01水016-01-04	清、无色	7.8（水温12.5℃）	38	6.91	0.85	0.13	64
均值				7.8~7.9	41	6.64	0.82	0.13	66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生活污水排 放口	2025.01.09	01水016-01-05	清、无色	7.8（水温11.9℃）	82	7.91	0.86	0.13	77
		01水016-01-06	清、无色	7.8（水温12.1℃）	72	8.48	0.84	0.13	71
		01水016-01-07	清、无色	7.8（水温12.3℃）	64	8.26	0.88	0.12	64
		01水016-01-08	清、无色	7.8（水温12.3℃）	97	8.09	0.93	0.12	68
均值				7.8	79	8.18	0.88	0.12	7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6~9	≤400	≤35	≤8	≤100	≤500
注：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只对当时采集样品的过程及检测结果负责；“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7.3.2、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标干风量（m ³ /h）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乙酸乙酯	甲苯	非甲烷总烃	乙酸乙酯	甲苯			
DA001 印刷、调配、涂胶、烘干废气排气筒进口	15	2025.01.08	01气016-02-01	22.4	3.25	0.142	0.339	4.92×10 ⁻²	2.19×10 ⁻³	1.51×10 ⁴		
			01气016-02-02	26.5	3.36	0.147	0.400	5.07×10 ⁻²	2.11×10 ⁻³	1.51×10 ⁴		
			01气016-02-03	24.7	3.53	0.140	0.372	5.31×10 ⁻²	2.20×10 ⁻³	1.51×10 ⁴		
			小时均值	24.5	3.38	0.143	0.370	5.10×10 ⁻²	2.17×10 ⁻³	/		
01气016-03-01			5.43	0.005L	1.50×10 ⁻²	8.60×10 ⁻²	3.96×10 ⁻⁵ L	2.37×10 ⁻⁴	1.58×10 ⁴			
01气016-03-02			5.06	0.005L	1.56×10 ⁻²	8.12×10 ⁻²	4.01×10 ⁻⁵ L	2.50×10 ⁻⁴	1.60×10 ⁴			
01气016-03-03			5.54	0.005L	1.34×10 ⁻²	8.76×10 ⁻²	3.96×10 ⁻⁵ L	2.12×10 ⁻⁴	1.58×10 ⁴			
小时均值			5.34	0.005L	1.47×10 ⁻²	8.49×10 ⁻²	3.98×10 ⁻⁵ L	2.33×10 ⁻⁴	/			
处理效率（%）				/	/	/	77.1	/	89.2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DA001 印刷、调配、涂胶、烘干废气排气筒进口	15	2025.01.09	01气016-02-04	22.3	3.38	0.140	0.336	5.10×10 ⁻²	2.11×10 ⁻³	1.51×10 ⁴		
			01气016-02-05	25.9	3.21	0.136	0.429	5.31×10 ⁻²	2.25×10 ⁻³	1.66×10 ⁴		
			01气016-02-06	23.8	3.56	0.134	0.392	5.86×10 ⁻²	2.21×10 ⁻³	1.65×10 ⁴		
			小时均值	24.0	3.38	0.137	0.386	5.42×10 ⁻²	2.19×10 ⁻³	/		
01气016-03-04			5.69	0.005L	1.44×10 ⁻²	9.31×10 ⁻²	4.09×10 ⁻⁵ L	2.36×10 ⁻⁴	1.64×10 ⁴			
01气016-03-05			4.84	0.005L	1.37×10 ⁻²	8.12×10 ⁻²	4.19×10 ⁻⁵ L	2.30×10 ⁻⁴	1.68×10 ⁴			
01气016-03-06			4.82	0.005L	1.57×10 ⁻²	8.08×10 ⁻²	4.19×10 ⁻⁵ L	2.63×10 ⁻⁴	1.68×10 ⁴			
小时均值			5.12	0.005L	1.46×10 ⁻²	8.50×10 ⁻²	4.16×10 ⁻⁵ L	2.43×10 ⁻⁴	/			
处理效率（%）				/	/	/	78.0	/	88.9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标准				≤70	≤60	≤15	/	/	/	/		
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武义好亮工贸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平方米反光材料生产线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DA001 印刷、调配、涂胶、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15	2025.01.08	01气016-03-01	1.2	5	14	8.0	33	93	1.90×10 ⁻²	7.92×10 ⁻²	0.222	229	1.58×10 ⁴
			01气016-03-02	1.5	5	14	9.6	32	90	2.41×10 ⁻²	8.02×10 ⁻²	0.225	173	1.60×10 ⁴
			01气016-03-03	2.1	7	18	12.6	42	108	3.32×10 ⁻²	0.111	0.285	199	1.58×10 ⁴
			小时均值/最大值	1.6	6	15	10.1	36	97	2.54×10 ⁻²	9.01×10 ⁻²	0.244	229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达标	/
		2025.01.09	01气016-03-04	1.4	4	14	9.0	26	90	2.29×10 ⁻²	6.55×10 ⁻²	0.229	199	1.64×10 ⁴
			01气016-03-05	2.0	5	16	13.3	33	107	3.35×10 ⁻²	8.38×10 ⁻²	0.268	151	1.68×10 ⁴
			01气016-03-06	1.8	5	17	11.6	32	109	3.02×10 ⁻²	8.38×10 ⁻²	0.285	173	1.68×10 ⁴
			小时均值/最大值	1.7	5	16	11.3	30	102	2.89×10 ⁻²	7.77×10 ⁻²	0.261	199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达标	/
		标准		/	/	/	≤15	≤200	≤200	/	/	/	≤300	/

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mg/m^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甲苯 (mg/m^3)
参照点	01 气 016-04-01	2025.01.08	216	1.14	10L	$5.00\times 10^{-4}\text{L}$
	01 气 016-04-02		227	1.15	10L	$5.00\times 10^{-4}\text{L}$
	01 气 016-04-03		207	1.13	10L	$5.00\times 10^{-4}\text{L}$
	01 气 016-04-04		184	1.15	10L	$5.00\times 10^{-4}\text{L}$
监控点 1	01 气 016-05-01		429	1.63	13	$5.00\times 10^{-4}\text{L}$
	01 气 016-05-02		451	1.19	11	$5.00\times 10^{-4}\text{L}$
	01 气 016-05-03		489	1.27	16	$5.00\times 10^{-4}\text{L}$
	01 气 016-05-04		479	1.40	14	$5.00\times 10^{-4}\text{L}$
监控点 2	01 气 016-06-01		303	1.23	15	$5.00\times 10^{-4}\text{L}$
	01 气 016-06-02		265	1.39	13	$5.00\times 10^{-4}\text{L}$
	01 气 016-06-03		262	1.26	11	$5.00\times 10^{-4}\text{L}$
	01 气 016-06-04		247	1.24	15	$5.00\times 10^{-4}\text{L}$
监控点 3	01 气 016-07-01		345	1.44	13	$5.00\times 10^{-4}\text{L}$
	01 气 016-07-02		312	1.39	11	$5.00\times 10^{-4}\text{L}$
	01 气 016-07-03		398	1.27	9	$5.00\times 10^{-4}\text{L}$
	01 气 016-07-04		358	1.50	13	$5.00\times 10^{-4}\text{L}$
最大值			489	1.63	16	$5.00\times 10^{-4}\text{L}$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参照点	01 气 016-04-05	2025.01.09	191	0.78	10L	$5.00\times 10^{-4}\text{L}$
	01 气 016-04-06		182	0.96	10L	$5.00\times 10^{-4}\text{L}$
	01 气 016-04-07		217	0.78	10L	$5.00\times 10^{-4}\text{L}$
	01 气 016-04-08		198	0.77	10L	$5.00\times 10^{-4}\text{L}$
监控点 1	01 气 016-05-05		458	1.50	11	$5.00\times 10^{-4}\text{L}$
	01 气 016-05-06		409	1.32	15	$5.00\times 10^{-4}\text{L}$
	01 气 016-05-07		396	1.31	13	$5.00\times 10^{-4}\text{L}$
	01 气 016-05-08		351	1.18	16	$5.00\times 10^{-4}\text{L}$
监控点 2	01 气 016-06-05		235	1.20	17	$5.00\times 10^{-4}\text{L}$
	01 气 016-06-06		249	1.48	15	$5.00\times 10^{-4}\text{L}$
	01 气 016-06-07		291	1.57	13	$5.00\times 10^{-4}\text{L}$
	01 气 016-06-08		275	1.59	11	$5.00\times 10^{-4}\text{L}$
监控点 3	01 气 016-07-05		297	1.36	10	$5.00\times 10^{-4}\text{L}$
	01 气 016-07-06		326	1.45	13	$5.00\times 10^{-4}\text{L}$
	01 气 016-07-07		280	1.44	16	$5.00\times 10^{-4}\text{L}$
	01 气 016-07-08		235	1.28	15	$5.00\times 10^{-4}\text{L}$
最大值			458	1.59	17	$5.00\times 10^{-4}\text{L}$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 1.0 (mg/m^3)	≤ 4.0 (mg/m^3)	≤ 20 (无量纲)	≤ 2.0 (mg/m^3)
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mg/m ³ ）	
			瞬时值	小时均值
厂区内车间外	01 气 016-08-01	2025.01.08	1.84	1.86
	01 气 016-08-02		2.10	
	01 气 016-08-03		1.88	
	01 气 016-08-04		1.60	
	浓度最高值		2.10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01 气 016-08-05	2025.01.09	1.95	1.83
	01 气 016-08-06		1.77	
	01 气 016-08-07		1.65	
	01 气 016-08-08		1.94	
	浓度最高值		1.95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标准（mg/m ³ ）		≤20	≤6	

7.3.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dB(A)]	结果评价	标准 Leq[dB(A)]
2025.01.08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01声016-09-01	11:09	工业噪声	57	达标	≤65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01声016-10-01	11:03	工业噪声	58	达标	≤65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01声016-11-01	11:14	工业噪声	56	达标	≤65
2025.01.09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01声016-09-02	10:42	工业噪声	57	达标	≤65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01声016-10-02	10:36	工业噪声	59	达标	≤65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01声016-11-02	10:32	工业噪声	58	达标	≤65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企业实际废水年排放量（620t）和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40mg/L、氨氮排放浓度2mg/L）计算，项目经污水处理厂向外环境年排放化学需氧量0.0248吨、氨氮0.001吨；根据环评物料核算过程和油墨、天然气实际用量计算，企业向外环境年排放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16.5吨，二氧化硫0.009吨，氮氧化物0.082吨。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均符合环境影响登记表中关于总量控制建议指标的要求。

企业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见表7-3。

表7-3 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s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项目实际向环境排放总量 (t/a)	0.0248	0.001	16.5	0.009	0.082
项目总量控制要求 (t/a)	0.027	0.002	18.387	0.010	0.094
评价结果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7.4 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企业生产过程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环评分析范围之内。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1 月 08 日~09 日对武义好亮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反光材料生产线搬迁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及调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线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约为 90.3%~92.9%。通过实地调查监测，结论如下：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项目 DA001 印刷、调漆、涂胶、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7.1%~78.0%，甲苯的处理效率为 88.9%~89.2%，废气处理后能达标排放。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监测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为 7.8~7.9，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值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70mg/L、悬浮物 79mg/L、动植物油类 0.13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 8.18mg/L、总磷最大日均值浓度 0.88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2) 有组织废气

监测日，DA001 印刷、调漆、涂胶、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5.34mg/m³、苯系物（甲苯）排放浓度 1.47×10⁻²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36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102mg/m³，均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颗粒物排放浓度 11.3mg/m³、臭气浓度 229（无量纲），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限值要求，乙酸酯类（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0.005L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 无组织废气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 1.63mg/m³，颗粒物浓度最高值为 489μ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系物（甲苯）浓度最高值为 5.00×10⁻⁴L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 17（无量纲），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浓度限

值。

监测日，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1.86\text{mg}/\text{m}^3$ ，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

（4）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监测日，厂界东、南、西侧昼间噪声为 56~5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标准。

（5）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印刷辊、废抹布、废导热油、废胶、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以及生活垃圾。

废印刷辊、废抹布、废导热油、废胶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产生的各固废分类收集存放；危废暂存间（1号车间，约 10m^2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1号车间，约 20m^2 ）；危废间及各分区均设置警示标志及标识标牌，地面防腐防渗且设有围堰、导流槽、收集沟等截留措施，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四防要求，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6）污染物总量

根据企业实际废水年排放量（620t）和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 $40\text{mg}/\text{L}$ 、氨氮排放浓度 $2\text{mg}/\text{L}$ ）计算，项目经污水处理厂向外环境年排放化学需氧量0.0248吨、氨氮0.001吨；根据环评物料核算过程和油墨、天然气实际用量计算，企业向外环境年排放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16.5吨，二氧化硫0.009吨，氮氧化物0.082吨。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均符合环境影响登记表中关于总量控制建议指标的要求。

（7）重大变动判定结论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可知，该项目无重大变动。

8.2 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

均符合相应标准，企业生产过程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环评分析范围之内。

8.3 建议

（1）做好现场的标志标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和保养，确保有效运行；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等环保管理制度，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

（2）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审查意见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加强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织	臭气浓度		17（无量纲）	≤20								
			苯系物（甲苯）		5.00×10 ⁻⁴ L	≤2.0								
			非甲烷总烃		1.63/1.86	≤4.0/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武〔2024〕48 号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武义好亮工贸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平方米反光材料生产 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武义好亮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武义好亮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反光材料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请示》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武义好亮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反光材料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区域降级+环境标准）》（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等材料，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土地利用等有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的结论。

二、该项目在武义县白洋街道百花山兰花路 10 号（租用武义县正达金属丝制品有限公司厂房）实施。主要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 500 万平方米反光材料生产线规模。相应配套涂布机、真空镀铝机、配料搅拌机等设备。项目总投资 4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0 万元，全厂设备产品方案见《环评报告表》。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和土壤受到污染。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要求后纳管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纳管水质执行 GB8978-1996、DB33/887-2013 等标准，具体按《环评报告表》提出的限值要求进行控制。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统筹考虑加强全厂废气防治工作，提高项目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水平，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确保废气不扰民。其中印刷、调配、涂胶、烘干废气经 RTO 处理后高空排放；燃烧废气收集后高空排放。项目各类废气排放须达到 DB33/962-2015、GB41616-2022、DB33/2146-2018、GB9078-1996 等相关要求，具体限值参见《环评报告表》。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空间和设备位置，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

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 $\text{SO}_2 \leq 0.01\text{t/a}$ ， $\text{NO}_x \leq 0.094\text{t/a}$ ， $\text{VOCs} \leq 18.389\text{t/a}$ ，其它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环评报告表》意见进行控制。

五、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按规范认真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公司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废气特

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七、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法人承诺。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该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武义县经济商务局、武义县应急管理局、武义经济开发区、武义县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20日印发

武义好亮工贸有限公司监测日日产量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量	环评日产量	日产量	
			2025.01.08	2025.01.09
反光膜	年产400万平方米	13333平方米	12045平方米	12258平方米
反光布	年产100万平方米	3333平方米	3058平方米	3095平方米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 <u>300</u> 天。				

单位盖章
2025 年01 月09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23350116783X001W

排污单位名称：武义好亮工贸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百花山
兰花路10号（武义县正达金属丝制品有限公司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3350116783X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0月17日

有效期：2024年10月17日至2029年10月16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危废协议及资质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T202411181151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合同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武义好亮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程旭升

地址: 浙江金华武义白洋街道百花山兰花路 10 号 (武义县正达金属丝制品有限公司内)

乙方: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茆道镇蒋马洞村前山头

鉴于: (1)、乙方为一家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综合性单位,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的能力。(2)、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 愿意委托乙方处置。

为此, 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废胶	HW13	900-014-13	0.5	吨桶	D10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6.0	吨桶	R4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1.0	吨袋	R4
废印刷辊	HW49	900-041-49	1.0	吨袋	R4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 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规范的标识标签。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向属地环保管理部门依法完成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3. 废物需运输时,甲方应提前七天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4.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5.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2)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造成任何损失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6.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费用结算等事宜。
7. 运输途中,因甲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甲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8.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需保证不含放射性类废物、爆炸性废物和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的废物。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和运输,并确保废物处置过程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2. 乙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运输过程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采取安全措施有效防止泄漏。
3.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4.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5.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五、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和包装：见合同附件。
2. 计量：以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3. 结算方式：乙方出具处置费发票（税点6%）10个工作日内付清。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按应收处置费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963 0101 0400 3578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甲方不得以现金、无抬头支票或将款项汇入乙方人员私人账号等其他方式支付合同相关款项。

除按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支付合同相关款项外，甲方以汇款或以其他方式将本合同有关款项付至乙方人员的行为将被视为私人财务来往，与乙方无关，甲方需另行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承担追缴责任。

5. 当物料 S>10%，Cl>5%，As>0.2%，Cr>3%时，原则上应予拒收或退货。如接收的，另行增加有害物质超标处理费。甲方如有异议应当在化验单出具之日起三天内书面要求重新取样化验，否则视为认同乙方的化验结果。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乙方自身条件变动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 废物处理量不能超过危险废物交换、转移报批表中相应废物的审批量。

3.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除有权向甲方收取违约金外，还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及违约金付清为止。
4.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七、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武义好亮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签字）：

电话：

营业代码：91330723350116783X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武义县支行

账号：33050167732700000067

乙方：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签字）：张秀丽

电话：15088270291

营业代码：91330723MA2E8RPX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账号：1963 0101 0400 35788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合同》附件

一、危险废物明细表: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单价(元/吨)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废胶	HW13	900-014-13	0.5	2600.0	吨桶	D10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6.0	2600.0	吨桶	R4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1.0	2600.0	吨袋	R4
废印刷辊	HW49	900-041-49	1.0	2600.0	吨袋	R4

上述价格的废物中有害成份基准为:

1、焚烧处置类废物: 硫含量 $S \leq 2\%$, 氯含量 $Cl \leq 4\%$, 氟 $\leq 0.5\%$, 酸碱度 $PH6-9$, 密度 $\rho=0.8$ 吨/立方米, 残渣率 $\leq 20\%$ 。

2、污泥类废物: 硫含量 $S \leq 3\%$, 氯含量 $Cl \leq 2\%$, 铬 $\leq 3\%$ 。

二、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甲方需向乙方交纳押金 5000 元,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支付, 合同期内押金最后一次可抵处置费, 合同期内有进行废物转运的, 押金可顺延、不退还。

2. 清运时最少 5000 元/趟起步价计算, 超过清运起步价, 总废物 2 吨以上按实际重量结算。

3. “固废一件事”系统计划审核通过后, 预约时填写废物运输派车单, 提前 7-15 天预约清运。

甲方: 武汉舒亮工贸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1 月 18 日



乙方: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1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MA2E8RPXX3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捌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王菊儿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茆道镇蒋马洞村前山头(浙江金华东堂建材有限公司内)(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环保咨询服务;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4年02月0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7000297
单位名称: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菊儿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茆道镇蒋马洞村前山头	
经营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茆道镇蒋马洞村前山头	
经营范围:	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等危险废物的利用、焚烧	
有效期限:	五年(2024年01月12日至2029年01月11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12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7000297

单位名称: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菊儿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茆道镇蒋马洞村前山头

经营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茆道镇蒋马洞村前山头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焚烧、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新化学物质废物、感光材料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铜废物、废酸、废碱、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有机氟化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

化物废物、含镍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五年

(2024年01月12日至2029年01月11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12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4年01月20日

说明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7000297)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2 医药废物	271-003-02、276-004-02、 276-001-02、275-005-02、 275-002-02、272-003-02、 271-004-02、276-005-02、 271-001-02、276-002-02、 275-006-02、275-003-02、 272-005-02、271-005-02、 271-002-02、276-003-02、 275-008-02、275-004-02、 275-001-02、272-001-02	15000	收集、 贮存、 焚烧 (D10)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HW04 农药废物	263-011-04、263-008-04、 263-005-04、263-002-04、 263-012-04、263-009-04、 263-006-04、263-003-04、 900-003-04、263-010-04、 263-007-04、263-004-04、 263-001-04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201-001-05、266-002-05、 201-002-05、266-003-05、 201-003-05、900-004-05、 266-001-05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900-405-06、900-401-06、 900-407-06、900-402-06、 900-409-06、900-404-06			
HW08	251-002-08、900-214-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071-002-08、900-205-08、 291-001-08、900-201-08、 251-012-08、900-221-08、 251-006-08、900-218-08、 251-003-08、900-215-08、 072-001-08、900-209-08、 900-210-08、900-203-08、 900-199-08、900-249-08、 251-010-08、900-219-08、 251-004-08、900-216-08、 251-001-08、900-213-08、 900-204-08、398-001-08、 900-200-08、251-011-08、 900-220-08、251-005-08、 900-217-08			
HW09 油/水、 废水、 混合物 或乳化液	900-006-09、900-007-09、 900-005-09			
HW11 精(蒸) 馏残渣	261-119-11、252-001-11、 261-135-11、261-008-11、 261-024-11、261-101-11、 261-132-11、451-002-11、 261-021-11、261-116-11、 261-034-11、261-129-11、 252-013-11、261-018-11、 261-113-11、261-031-11、 261-126-11、252-010-11、 261-015-11、261-109-11、 261-028-11、261-123-11、 252-005-11、309-001-11、 261-012-11、261-106-11、 261-025-11、261-120-11、 252-002-11、261-136-11、 261-009-11、261-117-11、 261-102-11、261-133-11、			

	451-003-11、261-022-11、 261-035-11、261-130-11、 252-016-11、261-019-11、 261-114-11、261-032-11、 261-127-11、252-011-11、 261-016-11、261-110-11、 261-029-11、261-124-11、 252-007-11、252-017-11、 261-013-11、261-107-11、 261-026-11、261-121-11、 252-003-11、772-001-11、 261-010-11、261-104-11、 261-118-11、251-013-11、 261-103-11、261-134-11、 261-007-11、261-023-11、 261-100-11、261-131-11、 451-001-11、261-020-11、 261-115-11、261-033-11、 261-128-11、252-012-11、 261-017-11、261-111-11、 261-030-11、261-125-11、 252-009-11、261-014-11、 261-108-11、261-027-11、 261-122-11、252-004-11、 900-013-11、261-011-11、 261-105-11			
HW12 染料、 涂料废 物	264-012-12、264-009-12、 264-006-12、900-255-12、 264-003-12、900-252-12、 264-013-12、264-010-12、 264-007-12、900-256-12、 264-004-12、900-253-12、 900-250-12、264-011-12、 264-008-12、900-299-12、 264-005-12、264-002-12、 900-254-12、900-251-12			
HW13 有机树	900-016-13、265-104-13、 265-101-13、900-451-13、			

脂类废物	900-014-13、265-102-13、 900-015-13、265-103-13			
HW14 新化学 物质废 物	900-017-14			
HW16 感光材 料废物	900-019-16、398-001-16、 266-010-16、873-001-16、 231-001-16、806-001-16、 231-002-16、266-009-16			
HW18 焚烧处 置残渣	772-005-18			
HW34 废酸	313-001-34、264-013-34、 900-303-34、900-302-34、 398-007-34、336-105-34、 261-057-34、900-306-34、 900-303-34、900-300-34、 398-005-34、261-058-34、 251-014-34、900-307-34、 900-304-34、900-301-34、 398-006-34			
HW35 废碱	261-059-35、900-356-35、 900-354-35、900-351-35、 193-003-35、900-399-35、 900-355-35、900-352-35、 221-002-35、251-015-35、 900-353-35、900-350-35			
HW37 有机磷 化合物 废物	261-062-37、261-063-37、 900-033-37、261-061-37			
HW38 有机氟 化物废 物	261-067-38、261-064-38、 261-068-38、261-065-38、 261-069-38、261-066-38			
HW39 含酚废	261-071-39、261-070-39			

物				
HW40 含醚废 物	261-072-40			
HW45 含有机 卤化物 废物	261-086-45、261-082-45、 261-079-45、261-084-45、 261-080-45、261-085-45、 261-081-45、261-078-45			
HW49 其他废 物	900-042-49、900-046-49、 900-039-49、900-047-49、 900-041-49、900-999-49			
HW50 废催化 剂	261-161-50、261-178-50、 261-158-50、261-175-50、 261-155-50、261-171-50、 275-009-50、261-152-50、 261-168-50、261-183-50、 261-165-50、261-162-50、 261-179-50、261-159-50、 261-176-50、261-156-50、 261-172-50、276-006-50、 261-153-50、261-169-50、 263-013-50、261-166-50、 261-163-50、261-180-50、 261-160-50、261-177-50、 261-157-50、261-174-50、 261-181-50、261-154-50、 261-170-50、271-006-50、 261-151-50、261-167-50、 261-182-50、261-164-50			
HW08 废矿物 油与含 矿物油 废物	900-249-08	53000	收集、 贮存、 利用 (R4)	
HW17 表面处 理废物	336-062-17、336-101-17、 336-052-17、336-056-17、 336-068-17、336-055-17、 336-066-17、336-057-17、			

	336-063-17、336-050-17、 336-060-17、336-069-17、 336-054-17、336-067-17、 336-059-17、336-064-17、 336-058-17			
HW18 焚烧处 置残渣	772-003-18、772-004-18			
HW22 含铜废 物	398-051-22、304-001-22、 398-004-22、398-005-22			
HW45 含有机 卤化物 废物	261-084-45			
HW46 含砷废 物	900-037-46、261-087-46、 384-005-46			
HW48 有色金 属冶炼 废物	321-013-48、321-011-48、 321-009-48、321-027-48、 321-024-48、321-006-48、 321-021-48、321-003-48、 321-018-48、321-014-48、 321-010-48、321-028-48、 321-007-48、321-025-48、 321-022-48、321-004-48、 321-019-48、091-001-48、 321-016-48、321-012-48、 321-029-48、321-008-48、 321-026-48、321-023-48、 321-005-48、321-020-48、 321-002-48、321-017-48			
HW49 其他废 物	772-006-49、900-039-49、 900-041-49、900-045-49、 900-046-49			
HW50 废催化 剂	251-017-50、261-160-50、 261-180-50、251-019-50、 261-152-50、261-165-50、			

	261-182-50、261-161-50、 261-164-50、261-177-50、 251-018-50、261-166-50、 251-016-50、261-167-50			
--	---	--	--	--

分
二
用

分
二
用